



汪曾祺《多年父子成兄弟》

“多年父子成兄弟。”——這是我父親的一句名言。

父親是個絕頂聰明的人。他是畫家，會刻圖章，畫寫意花卉。圖章初宗浙派，中年後治漢印。他會擺弄各種樂器，彈琵琶，拉胡琴，笙簫管笛，無一不通。他認為樂器中最難的其實是胡琴，看起來簡單，只有兩根弦，但是變化很多，兩手都要有功夫。他拉的是老派胡琴，弓子硬，松香滴得很厚——現在拉胡琴的松香都只滴了薄薄的一層。他的胡琴音色剛亮。胡琴碼子都是他自己刻的，他認為買來的不中使。他養蟋蟀，養金鈴子。他養過花，他養的一盆素心蘭在我母親病故那年死了，從此他就不再養花。我母親死後，他親手給她做了幾箱子冥衣——我們那里有燒冥衣的風俗。按照母親生前的喜好，選購了各種花素色紙做衣料，單夾皮棉，四時不缺。他做的皮衣能分得出小麥穗、羊羔、灰鼠、狐狹。

父親是個很隨和的人，我很少見他發過脾氣，對待子女，從無疾言厲色。他愛孩子，喜歡孩子，愛跟孩子玩，帶着孩子玩。我的姑媽稱他為“孩子頭”。春天，不到清明，他領一群孩子到麥田里放風箏。放的是他自己糊的蜈蚣（我們那里叫“百腳”），是用染了色的絹糊的。放風箏的線是胡琴的老弦。老弦結實而輕，這樣風箏可筆直的飛上去，沒有“肚兒”。用胡琴絃放風箏，我還未見過第二人。清明節前，小麥還沒有“起身”，是不怕踐踏的，而且越踏會越長得旺。孩子們在屋里悶了一冬天，在春天的田野里奔跑跳躍，身心都極其暢快。他用鑽石刀把玻璃裁成不同形狀的小塊，再一塊一塊逗攏，接縫處用膠水粘牢，做成小橋、小亭子、八角玲瓏水晶球。橋、亭、球是中空的，里面養了金鈴子。從外面可以看到金鈴子在里面自在爬行，振翅鳴叫。他會做各種燈。用淺綠透明的“魚鱗

紙”扎了一只紡織娘，栩栩如生。用西洋紅染了色，上深下淺，通草做花瓣，做了一個重瓣荷花燈，真是美極了。用小西瓜（這是拉秧的小瓜，因其小，不中吃，叫做“打瓜”或“篤瓜”）上開小口挖淨瓜瓤，在瓜皮上雕鏤出極細的花紋，做成西瓜燈。我們在這些燈里點了蠟燭，穿街過巷，鄰居的孩子都跟過來看，非常羨慕。

父親對我的學業是關心的，但不強求。我小時了了，國文成績一直是全班第一。我的作文，時得佳評，他就拿出去到處給人看。我的數學不好，他也不責怪，只要能及格，就行了。他畫畫，我小時也喜歡畫畫，但他從不指點我。他畫畫時，我在旁邊看，其餘時間由我自己亂翻畫譜，瞎抹。我對寫意花卉那時還不太會欣賞，只是畫一些鮮艷的大桃子，或者我從來沒有見過的瀑布。我小時字寫得不錯，他倒是給我出過一點主意。在我寫過一陣“圭峰碑”和“多寶塔”以後，他建議我寫寫“張猛龍”。這建議是很好的，到現在我寫的字還有“張猛龍”的影響。

我初中時愛唱戲，唱青衣，我的嗓子很好，高亮甜潤。在家里，他拉胡琴，我唱。我的同學有幾個能唱戲的，學校開同樂會，他應我的邀請，到學校去伴奏。幾個同學都只是清唱。有一個姓費的同學借到一頂紗帽，一件藍官衣，扮起來唱“朱砂井”，但是沒有配角，沒有衙役，沒有犯人，只是一個趙廉，搖着馬鞭在台上走了兩圈，唱了一段“郡塢縣在馬上心神不定”便完事下場。父親那么大的人陪着幾個孩子玩了一下午，還挺高興。我十七歲初戀，暑假里，在家寫情書，他在在一旁瞎出主意。我十幾歲就學會了抽煙喝酒。他喝酒，給我也倒一杯。抽煙，一次抽出兩根，他一根我一根。他還總是先給我點上火。我們的這種關係，他人或以為怪。父親說：“我們是多年父子成兄弟。”

我父親凝重有威，我們孩子都怕他，儘管他從不打罵。如果我們不乖，父親只會叫急，喊母親把淘氣的孩子提溜出去訓斥。鍾書初見我父親也有點怕，後來他對我說：“爸爸是‘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’。”我們怕雖怕，卻和父親很親近。他喜歡飯後孩子圍繞着一起吃點甜食，常要母親買點好吃的東西“放放焰口”。

我父親有個偏見，認為女孩子身體嬌弱，不宜用功。據說和他同在美國留學的女學生個個短壽，都是用功過度，傷了身體。他常對我說，他班上某某每門功課一百分，“他是個低能！”反正我很少一百分，不怕父親嘲笑。我在高中還不會辨平仄聲。父親說，不要緊，到時候自然會懂。有一天我果然四聲部能分辨了，父親晚上常踱過廊前，敲窗考我某字什麼聲。我考對了他高興而笑，考倒了他也高興而笑。父親的教育理論是孔子的“大叩則大鳴，小叩則小鳴”。我對什麼書表示興趣，父親就把那部書放在我書桌上，有時他得爬梯到書櫥高處去拿；假如我長期不讀，那部書就不見了——這就等於譴責。父親為我買的書多半是詩詞小說，都是我喜愛的。



楊絳《回憶我的父親》

對有些事父親卻嚴厲得很。我十六歲，正念高中。那時北伐已經勝利，學生運動很多，常要遊行、開群眾大會等。一次學生會要各校學生上街宣傳——攝一條板凳，站上向街上行人演講。我也被推選去宣傳。可是我十六歲看來只像十四歲，一着急就漲紅了臉。當時蘇州風氣閉塞，街上的輕薄人很會欺負女孩子。如果我站上板凳，他們只準會看猴兒似的攏上來看，甚至還會耍猴兒。我料想不會有人好好聽講。學校里有些古板人家的“小姐”，只要說“家里不贊成”，就能豁免一切開會、遊行、當代表等等。我周末回家就向父親求救，問能不能也說“家里不贊成”。父親一口拒絕。他說：“你不肯，就別去，不用借爸爸來擋。”我說：“不行啊，少數得服從多數呀。”父親說：“該服從的就服從；你有理，也可以說。去不去在你。”可是我的理實在難說，我能說自己的臉皮比別人薄嗎？

父親特向我講了一個他自己的笑話。他當江蘇省高等審判廳長的時候，張勳不知打敗了哪一位軍閥勝利入京。江蘇士紳聯名登報擁戴歡迎。父親在歡迎者名單里忽然發現了自己的名字。那

是他屬下某某擅自干的，以為名字既已見報，我父親不願意也只好罷了。可是我父親怎么也不肯歡迎那位“辦帥”，他說“名與器不可以假人”，立即在報上登上一條大字的啓事，申明自己沒有歡迎。他對我講的時候自己失笑，因為深知這番聲明太不通世故了。他學着一位朋友的話說：“唉，補塘，聲明也可以不必了。”但是父親說：“你知道林肯說的一句話嗎？Dare to say no!你敢嗎？”

我苦着臉說“敢！”敢，可惜不是為了什麼偉大的目標，只是一個愛面子的女孩子不肯上街出醜罷了。所以我到校實在說不出一個充分的理由，只堅持“我不贊成，我不去”。這當然成了“豈有此理”。同學向校長告狀，校長傳我去狠狠訓斥了一頓。我還是不肯，沒去宣傳。被推選的其他三人比我年長些，也老練些。她們才宣傳了半天，就有個自稱團長的國民黨軍官大加欣賞，接她們第二天到留園去宣傳，實際上是請她們去遊園吃飯。校長事後知道了大吃一驚，不許她們再出去宣傳。我的“豈有此理”也就變為“很有道理”。

我考大學的時候，清華大學剛收女生，但是不到南方來招生。我就近考入東吳大學。上了一年，

大學得分科，老師們認為我有條件讀理科。因為我有點像我父親嘲笑的“低能”，雖然不是每門功課一百分，卻都平均發展，並無特長。我在融洽而優裕的環境里生長，全不知世事。可是我很嚴肅認真地考慮自己“該”學什麼。所謂“該”，指最有益於人，而我自己就不是白活了一輩子。我知道這個“該”是很夸大的，所以羞于解釋。

父親說，沒什麼該不該，最喜歡什麼，就學什麼。我卻不放心。只問自己的喜歡，對嗎？我喜歡文學，就學文學？愛讀小說，就學小說？父親說，喜歡的就是性之所近，就是自己最相宜的。我半信不信，只怕父親是縱容我。可是我終究不顧老師的惋惜和勸導，文理科之間選了文科。我漸漸瞭解：最喜歡的學科並不就是最容易的。我在中學背誦的古文“天下一致而百慮，同歸而殊途”還深印在腦里。我既不能當醫生治病救人，又不配當政治家治國安民，我只能就自己性情所近的途徑，盡我的一份力。如今我看到自己幼稚而無知，老而無成，當年卻也曾那么嚴肅認真地要求自己，不禁愧汗自笑。不過這也足以證明，一個人沒有經驗，沒有學問，沒有天才，也會有要好向上的心——儘管有志無成。

是昨夜夢中的經歷吧，我剛剛夢醒！朦朧中，父親和母親在半夜起來給蠶寶寶添桑葉……每年賣繭子的時候，我總跟在父親身後，賣了繭子，父親便給我買枇杷吃……

我又見到了姑爹那只小小漁船。父親送我離開家鄉去投考學校以及上學，總是要借用姑爹這只小漁船。他同姑爹一同搖船送我。帶了米在船上做飯，晚上就睡在船上，這樣可以節省飯錢和旅店錢。我們不肯輕易上岸，花錢住旅店的教訓太深了。有一次，父親同我住了一間最便宜的小客棧，夜半我被臭蟲咬醒，遍體都是被咬的大紅疙瘩，父親心疼極了，叫來茶房，掀開蓆子讓他看滿床亂爬的臭蟲及我的疙瘩。茶房說沒辦法，要么加點錢換個較好的房間。父親動心了，但我年紀雖小卻早已深深體會到父親掙錢的艱難。他平時節省到極點，自己是一分冤枉錢也不肯花的，我反正已被咬了半夜，只剩下後半夜，不肯再加錢換房子……

恍恍惚惚我又置身于兩年一度的廟會中，能去看看這盛大的節日確是無比的快樂，我歡喜極了。我看各樣彩排着的戲文邊邊唱。看高蹺走路，看蝦兵、蚌精、牛頭、馬面……最後廟里的菩薩也被抬出來，一路接受人們的膜拜。賣玩意兒的也不少，彩色的紙風車、布老虎、泥人、竹制的花蛇……父親回家後用幾片玻璃和彩色紙屑等糊了一個萬花筒，這便是我童年惟一的也是最珍貴的玩具了。萬花筒里那千變萬化的圖案花樣，是我最早的抽象美的啓迪者吧！

父親經常說要我念好書，最好將來到外面當個教員……冬天太冷，同學們手上腳上長了凍瘡，有的家里較富裕的女生便帶着腳爐來上課，上課時腳踩在腳爐上，大部分同學沒有腳爐，一下課便踢毽子取暖。毽子越做越講究，黑雞毛、白雞毛、紅雞毛、蘆花雞毛等各種顏色的毽子滿院子飛。後來父親居然從和橋鎮上給我買回來一個皮球，我快活極了，同學們也非常羨慕。夜晚睡覺，我將皮球放在自己的枕頭邊。但後來皮球癟了下去，必須到和橋鎮上才能打氣，我天天盼着父親上和橋去。一天，父親突然上和

橋去了，但他忘了帶皮球，我發覺後拿着癟皮球追上去，一直追到棟樹港，追過了渡船，向南遙望，完全不見父親的背影，到和橋有十里路，我不敢再追了，哭着回家。

我從來不缺課，不逃學。讀初小的時候，遇上大雨大雪天，路滑難走，父親便背着我上學，我



吳冠中《父愛之舟》

背着書包伏在他背上，雙手撐起一把結結實實的大黃油布雨傘。他扎緊褲腳，穿一雙深筒釘鞋，將棉袍的下半截撩起扎在腰里，腰里那條極長的粉綠色絲綢汗巾可以圍腰二三圈，還是母親出嫁時的陪嫁呢。

初小畢業時，宜興縣舉辦全縣初小畢業會考，我考了總分七十幾分，屬第三等。我在學校里雖是絕對拔尖的，但到全縣範圍一比，還遠不如人家。要上高小，必須到和橋去念縣立鵝山小學。和橋是宜興的一個大鎮，鵝山小學就在鎮頭，是當年全縣最有名氣的縣立完全小學，設備齊全，教師陣容強，方圓二十里之內的學生都爭着來上鵝山。因此要上鵝山高小不容易，須通過入學的競爭考試，我考取了。要住在鵝山當寄宿生，要繳飯費、宿費、學雜費，書本費也貴了，於是

家里糶稻、賣豬，每學期開學要湊一筆不少的錢。錢，很緊，但家里願意將錢都花在我身上。我拿着湊來的錢去繳學費，感到十分心酸。父親送我到校，替我鋪好床被，他回家時，我偷偷哭了。這是我第一次真正心酸的哭，與在家里撒嬌的哭、發脾氣的哭、打架的哭都大不一樣，是人生

道路中品嚐到的新滋味了。第一學期結束，根據總分，我名列全班第一。我高興極了，主要是可以給父親和母親一個天大的喜訊了。我拿着級任老師孫德如簽名蓋章，又加蓋了縣立鵝山小學校章的成績單回家，路走得比平常快，路上還又取出成績單來重看一遍那緊要的欄目：全班六十人，名列第一，這對父親確是意外的喜訊，他接着問：“那朱自道呢？”父親很注意入學時全縣會考第一名朱自道，他知道我同朱自道同班，我得意地、迅速地回答：“第十名。”正好繆祖堯老師也在我們家，也樂開了：“茅草窩里要出筍了！”

我惟一的法寶就是考試，從未落過榜，我又要去投考無錫師範了。為了節省路費，父親又向姑爹借了他家的小小漁船，同姑爹兩人搖船送

我到無錫，時值暑天，為避免炎熱，夜晚便開船，父親和姑爹輪換搖櫓，讓我在小艙里睡覺。但我也睡不好，因確確實實已意識到考不取的嚴重性，自然更未能領略到滿天星斗、小河水孤舟緩緩夜行的詩畫意境，船上備一只泥竈，自己煮飯吃，小船既節省了旅費，又兼做旅店和飯店。只是我們的船不敢停到無錫師範附近，怕被別的考生及家長們見了嘲笑。老天不負苦心人，他的兒子考取了。送我去入學的時候，依舊是那隻小船，依舊是姑爹和父親輪換搖櫓，不過父親不搖櫓的時候，便抓緊時間為我縫補棉被，因我那長期臥病的母親未能給我備齊行裝。我從艙里往外看，父親那彎腰低頭縫補的背影擋住了我的視線。後來我讀到朱自清先生的《背影》時，這個船艙里的背影便也就分外明顯，永難磨滅了！不僅是背影時時在我眼前顯現，魯迅筆底的烏篷船對我也永遠是那么親切，雖然姑爹小船上蓋的只是破舊的篷，遠比不上紹興的烏篷船精緻，但姑爹的小小漁船仍然是那么親切，那么難忘……我什麼，時候能夠用自己手中的筆，把那只載着父愛的小船畫出來就好了！

慶賀我考取了頗有名聲的無錫師範，父親在臨離無錫回家時，給我買了瓶汽水喝。我以為汽水必定是甜甜的涼水，但喝到口，麻辣麻辣的，太難喝了。店夥計笑了：“以後住下來變了城里人，便愛喝了！”然而我至今不愛喝汽水。

師範畢業當個高小的教員，這是父親對我的最高期望。但師範生等於稀飯生，同學們都這樣自我嘲諷。我終於轉入了極難考進的浙江大學代辦的工業學校電機科，工業救國是大道，至少畢業後職業是有保障的。幸乎？不幸乎？由於一些偶然的客觀原因，我接觸到了杭州藝專，瘋狂地愛上了美術。正值那感情似野馬的年齡，為了愛，不聽父親的勸告，不考慮今後的出路，毅然沉浮于茫無邊際的藝術苦海，去掙扎吧，去喝一口一口失業和窮困的苦水吧！我不怕，只是不願父親和母親看兒子落魄潦倒。我羨慕過沒有父母、沒有人關懷的孤兒、浪子，自己只屬於自己，最自由，最勇敢。

……醒來，枕邊一片濕。